

福清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融扶办〔2020〕8号

关于转发《关于贯彻落实〈福建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印发关于建立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的 实施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各镇（街）扶贫办：

现将福州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福建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印发关于建立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榕扶办〔2020〕19号）文件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并做好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一、定期组织排查

通过宣传栏、LED电子屏、村内小喇叭等方式，加大宣传力度，鼓励农户通过扶贫服务热线、“一键报贫”信息平台、益农信息平台等方式主动申报。各镇街每月下旬通过组织村干部走访排查或配合相关部门专项筛查摸排疑似对象，以镇（街）为单位提出监

测对象初步名单；实行“日汇总、周核实”制度，每天汇总一次信息，对于市扶贫交办的需要入户核实的名单，镇（街）党（工）委、政府（办事处）5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实工作，符合监测对象条件的，上报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确认。各镇（街）于每月25日将本月组织村干部入户排查情况报送至市扶贫办。

二、精准认定对象

以农村家庭为单位认定监测对象：

1. 收入略高于现行扶贫标准的边缘户，即收入略高于建档立卡贫困户的普通农户。
2. 2019年底人均纯收入低于我市低保线的建档立卡脱贫农户。

三、明确监测范围

1. 年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我市低保标准的家庭；
2. 因病、因残、因学、因灾、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等，收入大幅度缩减或刚性支出明显超过上年度收入的家庭。

对于纳入监测范围的帮扶对象，各镇（街）要按照福州市扶贫办《关于贯彻落实福建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印发关于建立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榕扶办〔2020〕19号）文件要求，对监测对象实行分户建档、单独造册，强化动态监测、跟踪管理，抓好帮扶政策落实，做到早发现、早帮扶，确保不返贫和新致贫，切实巩固提升我市脱贫成效。

附件：《关于贯彻落实福建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印发关于建立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福清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7月6日



福州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榕扶办〔2020〕19号

关于贯彻落实《福建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印发〈关于建立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扶贫办：

近期，《福建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建立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的实施办法》、《关于建立特殊困难群众帮扶服务工作机制的实施方案》和《关于印发〈福州市纪委监委2020年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强化监督行动方案〉的通知》已相继下发各县（市）区，为贯彻落实好相关文件和2020年市委第6次常委会会议精神，切实做好我市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工作，巩固脱贫成果，现结合我市实际，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定期组织排查

鼓励农户通过扶贫服务热线电话、“一键报贫”手机信

息平台主动申报，或通过每月组织乡村干部走访排查、相关部门专项筛查等，提出监测对象初步名单；以县为单位，实行“日汇总、周核实”制度，每天汇总一次信息，次日交办，乡镇党委政府5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实，符合监测对象条件的，由县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确认。

二、精准认定对象

以农村家庭为单位认定监测对象：

1. 已脱贫但不够稳定的建档立卡贫困户；
2. 收入略高于现行扶贫标准的边缘户，即收入略高于建档立卡贫困户的普通农户；
3. 2019 年底人均纯收入低于我市低保线的已脱贫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共 60 户 218 人。

三、明确监测范围

1. 年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当地低保标准的家庭；
2. 因病、因残、因学、因灾、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等，收入大幅缩减或刚性支出明显超过上年度收入的家庭；

各县（市）区可根据实际确定监测对象规模，一般为本县（市）区建档立卡人口的 5% 左右，无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的县（市）区一般为本县低保人口的 5%。

四、强化帮扶举措

1. 加大医疗救助。经认定为低保对象的边缘户，因发生

大额医疗费用的，往前追溯 12 个月的个人负担医疗费用，按医疗救助政策中的特殊门诊和住院救助待遇计算，给予一次性医疗救助。

2. 加大教育救助力度。对边缘户适龄子女落实义务教育阶段免除学杂费、教材费等资助政策；对非义务教育阶段的学生则按照《福建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认定划分特别困难和一般困难两档，享受相应的学生资助政策。

3. 加大住房救助力度。对符合条件的边缘户参照定向配租方式优先保障该类群体住房需求。

4. 加大应急救助力度。对基本生活受到自然灾害严重影响的边缘户，加大应急基本生活救助力度。将现行省定灾民应急期生活救助标准（省定人均 100 元）、过渡期生活救助标准（省定人均 600 元/月，救助期 3-6 个月）、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标准（省定人均 100 元）分别再提高 30%，切实保障受灾群众有饭吃、有衣穿、有干净水喝、有住所。

5. 加大就业救助力度。对有劳动能力的监测对象，加强就业指导服务和劳动技能培训，每人推送 3 条以上岗位信息。通过劳务扶贫协作、扶贫车间建设等，帮助其实现就业。结合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增设保洁环卫、生态管护、乡村建设等公益性岗位，多渠道统筹安置监测对象。县级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中要大力推广以工代赈方式，组织动员监测

对象参与工程项目建设。

五、工作要求

1. **强化责任落实。**各县（市、区）要认真履行主体责任，抓好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乡村两级要强化动态监测、跟踪管理，抓好帮扶政策落实。

2. **实行台帐管理。**对监测对象实行分户建档、单独造册，相关台帐资料由县、乡、村三级管理，报省、市扶贫办备案，并由县级扶贫部门组织各乡（镇）录入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实行动态管理。重点关注我市已脱贫且 2019 年底人均纯收入低于 8400 元（低保线）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实行单列管理，逐户强化帮扶举措，实行月统月报制度，相关县每个月 25 日汇总上报工作情况（含 134 户脱贫易返贫重点对象）。

3. **配强帮扶力量。**监测对象由县（市、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调整安排有经验、有能力、有责任心的副科级以上干部进行挂钩帮扶，确定一位本村有帮扶能力的党员或创业致富带头人结对帮扶，并由乡（镇）主要领导逐户督导。挂钩帮扶责任人每月至少入户走访一次，每季度分析帮扶成效，逐户调整完善帮扶计划，确保实现稳定脱贫。

4. **强化调研督导。**市农业农村局（扶贫办）结合服务基层年活动及日常工作，与驻局纪检组配合，通过采取入户走

访、实地查看等方式，了解省十九条和市十条措施落实情况、督促县乡补齐“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短板、强化对扶贫资金项目指导。局党组成员对收入低于8400元的60户贫困户和其他存在返贫风险134户贫困户进行挂钩督导，指导县、乡、村落实好各项扶贫政策，确保帮扶实效。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每季度组织调研督导，通过随机入户、电话随访等方式，对监测对象实现全覆盖，及时了解监测对象的动态情况，指导推进工作。

附件：

- 1.局党组成员挂钩联系重点监测对象名单
- 2.易返贫对象及低收入对象月帮扶统计表

福州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5月26日